



廉政月刊 112 年 5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員警是否可以接受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招待出國旅遊（如免費提供往返機票）？

答：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等各種關係。
- 二、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成員若由業者組成，這些業者的營運業務與警察局執行職務有業務往來之關係，即有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 三、民間團體（如警友會）若招待員警出國旅遊，免費提供往返機票，已逾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也不符「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 9 點有關「警察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規定，故員警不應接受招待出國旅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問：採購案決標前事業團體尚非本法規範之關係人，但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因負責人變更而成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是否需要請該事業團體補正事前揭露表？

答：採購案投標時及決標時，該事業團體既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嗣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始為本法之關係人，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故尚無需補正事前揭露表。



廉政小故事

※諸葛亮曰：「賞於無功者，離。」※

諸葛亮輔佐劉後主時，可謂是亦父亦師、鞠躬盡瘁。除經常教他人主之道外，也告訴他如何識才和察納雅言。在「前出師表」中，諸葛亮就舉世了像費禕、董允、向寵等賢臣良將。但劉後主非但不受教，還反其道而行；除耽於玩樂外，甚至一味提拔其身邊的佞臣。某次諸葛亮出征回朝時，竟發現後主提拔了一票無功無才的小人，於是便告誡後主說：「你提拔這些沒有功勞之人，如何對得起像趙雲、陽群、馬玉等這些曾立功於戰場之將官；真是賞於無功者，離譜啊！」

同樣的，宋高宗時太醫王繼先，經常看好皇帝的病，宋高宗於是決定提拔他的女婿當官，但「給事中」王居正卻將聖旨退回，嗣宋高宗很不悅地要宰相告訴王居正依旨而行。後來王居正求見皇帝陳曰：「王繼先醫療有功，除了是盡自己的本份工作外，皇上賞賜他的財物也已經夠多了，至於再憑添給一個無功勞者之官職，恐怕就很不妥當了，萬望陛下勿開此門路…。」宋高宗聽後點點頭並收回成命。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的考〈功〉績制度，才能真正拔擢賢才。否則，靠「走後門」或巴結逢迎而升官的人，將來即使不是個貪官污吏，也難保會是個好官。



消費者保護宣導

※酒精膏含甲醇 邊煮邊吃恐致癌※

消費者王女士在一家餐廳吃小火鍋，因鍋底的火快熄滅，同桌家人拿起一旁的酒精膏添加，可能火還沒有完全熄滅，酒精膏一加上去，轟的一聲火苗往上竄，靠近火鍋的王女士臉部當場被火灼傷。

高雄縣有一對新人中午在餐廳宴客，鮮魚上桌，服務人員添加酒精膏時不慎起火，火勢波及傷到一旁 64 歲的老阿伯，讓他臉部二度灼傷毀容。

張家在過年期間使用酒精膏加熱年菜，發生意外。男主人說，可能是隔天變固態的酒精膏已經被點燃，但看不見火焰，所以在倒進液態酒精膏時，造成兩種酒精膏之間的空氣膨脹而噴發。幸好當時張小妹帶著眼鏡，擋住酒精膏，不過雙手和臉還是被燒得二度灼傷。

天氣好冷！這時來上一鍋熱騰騰的小火鍋，最容易讓人感到溫暖；而酒精膏具有易燃的特質，使用方便，價格又低廉，是讓這些火鍋保持熱度的方便燃料，不少小火鍋業者，或是自行在家烹調的民眾，經常會選用。

然而，近幾年來，不時傳出使用酒精膏延燒受傷的案件，讓消基會擔憂不已，進而發文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請速立國家標準，但該局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後，僅決議不鼓勵使用酒精膏，但不訂定國家標準，以免予人誤解有鼓勵消費之嫌。

目前市售酒精膏的成分大多是甲醇溶劑，是一種有機化合物，揮發性高、無色、易燃且有毒，食用甲醇超過 4 公克就會中毒，服用超過 10

公克可能造成雙目失明，超過 24 公克甚至可能致死。接觸到皮膚也容易造成接觸性皮膚炎及過敏，對人體健康更是一大威脅。

消基會曾於民國 98 年 12 月發布酒精膏檢測報告，發現多數酒精膏的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的規定，且甲醇含量均在 50%以上，提醒消費者注意。

為了確保消費者安全，消基會再次針對市面上五金賣場、生活用品雜貨店、超市等通路所販賣的酒精膏商品進行追蹤性調查及檢測，以瞭解廠商的標示、成分是否有所改善，並提供消費者作為參考。

消基會曾於民國 98 年 12 月時發布酒精膏檢測報告，發現有多數酒精膏的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的規定，且甲醇含量均在 50%以上，呼籲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相關規範。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也迅速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邀集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標準的可能性，並提出了 5 項具體建議。

一、落實商品標示：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業者應確實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商品內容。

二、加強餐廳職業訓練：餐飲業者應認明商品標示，並購買無毒性成分的酒精膏供營業使用。加強訓練餐飲從業人員正確使用該類商品，以避免燒燙傷及火災事件發生。

三、毒物限制管理：酒精膏類商品若是以甲醇或甲醛等有害化學物質溶劑製成，使用時容易產生揮發性有害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造成健康隱形危機，建議生產業者應停用。

四、防範火災工安守則：酒精膏類商品產製或使用場所，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等規定，對於火災防範須依「消防法」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

五、標準引用：由於國外先進國家並不鼓勵使用酒精膏該類商品，亦未對該類危險商品訂定標準。因此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決議

不宜制定該類商品之 CNS 國家標準，以免混淆視聽誤導鼓勵消費。

部分業者在成分上會確實標示使用的是甲醇，但還是有些業者以所謂的「精醇」、「工業酒精」、甚至是簡單的「酒精」來混淆實際的甲醇成分，使消費者誤以為使用的是對人體健康傷害較小的燃料。

消基會呼籲，廠商應誠實標示成分外，更應秉持消費者健康第一的觀念，選擇毒性低的原料如乙醇作為酒精膏的成分。而不是以利益為優先，以廉價劣質又毒性高的甲醇來製作這一類商品，使得消費者在享受熱食時的背後卻有無形的健康威脅。

既然無法禁止使用酒精膏，那就要正確且安全的使用它。以下提供消費者一些建議：

- 一、因為酒精膏具有流動性，使用時應選用有集中槽的爐具，並保持場所通風，以避免吸入過多的有機溶劑。
- 二、點火時的安全操作，可先以盤子或蓋子蓋住酒精膏槽，使其與空氣隔絕而將火熄滅，確認殘火已熄滅，才可以進行添加酒精膏及點火的動作。
- 三、選購酒精膏時，不要買來歷不明及劣質產品，並看清楚成分標示，避免選購含甲醇成分的商品，以及注意保存期限、使用方法、警語、緊急事件處理等標示。
- 四、應放置於遠離火源以及高處孩童不易取得的地方，以免小孩誤拿。
- 五、建議不用酒精膏作為加熱燃料，或是改用電熱等其他較安全的器具加熱食物，至少可以將危害健康的風險降低，防範燒燙傷或引發火災、中毒等事件發生！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 112 年速食麵抽驗結果※

為保障消費者食用食品之衛生安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2 年至超市、超商、賣場、傳統市場、東南亞食品專賣店、一般販售店或批發進口業者等處抽驗 30 件速食麵產品檢驗環氧乙烷含量，查核結果 2 件檢出殘留環氧乙烷不符規定（如附件名冊）。

1、**檳城阿來白咖哩麵**，麵條檢出環氧乙 0.065mg/kg(標準：不得檢出)、醬料包檢出環氧乙烷 0.084mg/kg(標準：不得檢出)。

2、**Indomie 特色雞肉風味湯麵**，調味粉包檢出環氧乙烷 0.187mg/kg(標準：不得檢出)。

臺北市衛生局說明，本次抽驗 30 件速食麵產品，包括 25 件輸入及 5 件國產速食麵產品，檢驗環氧乙烷含量，並進行標示符合性查核，結果 1 件馬來西亞及 1 件印尼產地之速食麵產品檢出環氧乙烷不符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規定，針對不符規定之速食麵產品，已令轄內業者立即下架，經追溯案內 1 件產品來源廠商為外縣市，已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1 件產品不符規定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處分負責廠商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命業者將違規產品下架銷毀。

臺北市衛生局提醒食品業者，我國未核准環氧乙烷作為農藥使用，亦未准許使用環氧乙烷氣體作為消毒用途，業者務必落實自主管理，確認原料及產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使用食材進行加工調理前應確認食材有無殘留農藥、動物用藥或其他汙染物，落實供應商管理及把關進貨食材安全衛生，確保食品衛生品質安全，以維護大眾之健康權益。

民眾如有食品安全衛生問題或消費疑義，可電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89。以上稽查結果，

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務機密宣導

※作業導師違規赴大陸舞廳案※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0 年，○○監獄作業導師 A 利用春節連假期間，外加 2 日之特休假，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與朋友共赴上海旅遊。於上海旅遊期間，某日 A 與同行友人 B 前往上海舞廳消費，兩人於舞廳內因一名女子爭風吃醋，竟於舞廳大打出手，A 與友人 B 不歡而散。回國後兩人各自前往警局互告傷害罪，A 回國亦未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本案經檢警偵辦後，○○監獄始知上情進行調查，A 違規赴陸行為以及涉足不當場所行為，經考績會審議後，核予一次大過在案。

二、案例分析：

(一)作業導師違規赴大陸地區

A 為矯正機關作業導師，欲入境大陸地區，除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外，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於赴陸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內填具申請表，經簽准後方可赴陸，並應於回國後一周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本案 A 未經簽准即赴陸，亦未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之行為，與上開規定未符。

(二)涉足舞廳酒店等不當場所

A 赴大陸地區另涉足舞廳酒店等不當場所，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9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第 8 條等規定，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懲處。

三、興革建議：

(一)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

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強赴陸規定宣導，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保密義務、注意人身安全、急難救助之方式，對涉密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且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一周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出境情況。

(二)宣導廉政倫理，落實屬員考核

政風單位應賡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教導同仁避免交友複雜或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被不法份子所利用；另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

(三)落實赴陸申報程序

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事宜，應統合內部人事、政風及業務單位，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安全維護宣導

※夾帶手機入監案※

一、案情概述：

○○監獄管理人員進行舍房安檢時，在收容人 A 舍房收納箱內發現一雙鞋底被挖空的藍白拖鞋，一隻鞋塞進兩支黑色手機，另一隻塞

進一支同型手機，並查獲九張 SIM 卡，經調閱通聯均為收容人 A 與其女友的聯繫紀錄。本案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收容人 A 持有手機，係透過 A 女友勾結該監所管理員甲將手機夾帶入監供收容人 A 使用，法院判決監所管理員甲成立貪汙治罪條例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判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二、案件分析：

（一）管理員法治觀念薄弱

管理員甲藉職務之便，夾帶手機進入戒護區供收容人使用，除違反監獄管理規定外，更涉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管理員甲之法治觀念明顯欠缺。

（二）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不足

本案收容人 A 透過管理員甲取得手機，並於監獄內撥打手機與女友進行聯繫，可能係監獄設立之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或遮蔽強度不足，致收容人 A 得於戒護區內順利撥打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繫。

三、興革建議：

（一）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利用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以歷年違禁物品流入監所等相關案例進行解析，加強勤務教育，並進行廉政宣導，教導同仁依法行政、強化同仁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同仁不慎觸法。

（二）檢測阻絕器強度

監所戒護區皆設有行動電話阻絕器，針對行動電話進行遮蔽，機關應不定期檢測戒護區內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強度是否足夠，且應注意戒護區場舍角落是否涵蓋於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內，防止任何人得於戒護區內撥打行動電話與外界聯

繫，衍生戒護安全疑慮。

(三)落實場舍突襲檢查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收容人場舍突襲檢查安全檢查，針對各工場舍房進行檢查，檢視收容人有無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以降低戒護安全風險。

(四)落實職員進出戒護區安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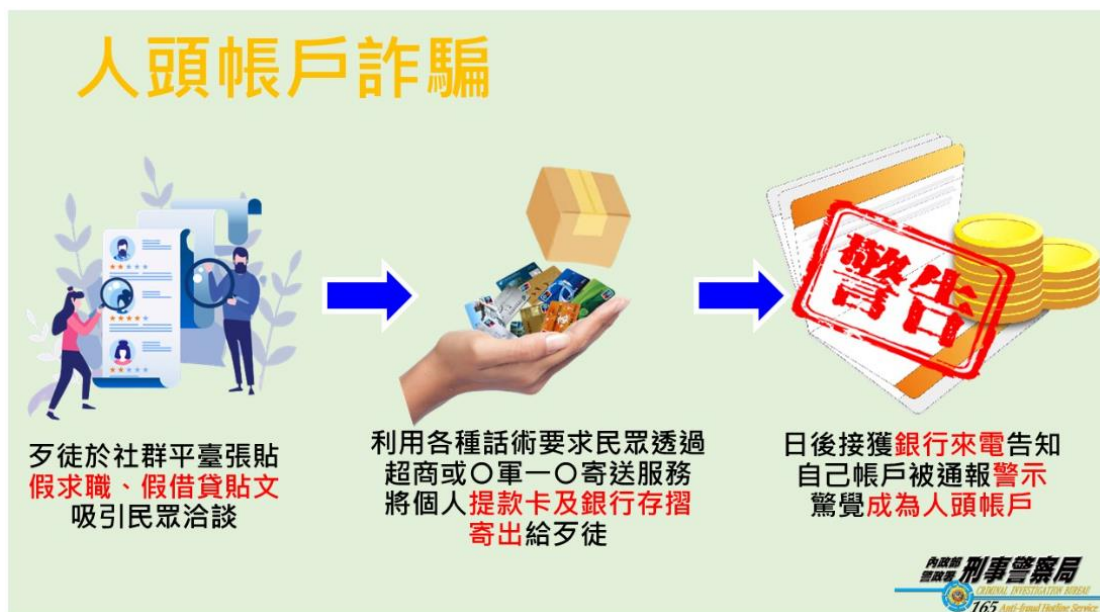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針對進入戒護區職員所攜帶之物品進行檢查，檢視有無職員攜入違禁物品或其他各機關管制規範明定不得攜入戒護區之物品，避免手機等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反詐騙宣導

※詐騙手法大公開-人頭帳戶詐騙※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彙整常見詐騙手法，如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員、假投資、假愛情交友及猜猜我是誰等，並提供民眾防範之道~





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法務部廉政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整合各政風機構資源，使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網站內含廉政動畫、微電影、圖書故事等資料，歡迎多加參閱。

資料庫網址與 QR-CODE 如下：

<https://acedu.aac.moj.gov.tw/cht/index.php>



●民眾及同仁亦可至本監機關網頁-「廉政專區/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搜尋、觀看唷～～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傳真前請先撥電話聯絡)